

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

名称：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九号方正大厦

电话：010-82531198 传真：010-82531578

乙方：

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电话：021-51216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方正字库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许可使用协议书（以下称“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定义

1.1 被许可字库

本协议所称的被许可字库为甲方许可被许可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的下列方正字库产品：

序号	字库名称	字库描述	备注
1	方正兰亭黑简体	字库为标准 True type 格式，采用 GB2312-80 编码	精选字体

被许可字库均属于《方正字库软件 V7.0》的一部分，被许可字库对应的电子文件为标准 True type 格式，采用 GB2312-80 编码。

1.2 被许可方

本协议所称的被许可方即为乙方。

1.3 普通许可

本协议所称的普通许可是指被许可方享有对被许可字库产品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非独占性的使用权，且无权再许可他人使用的许可方式。

二、授权许可

2.1 甲方授予被许可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对上述被许可字库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

2.2 被许可方有权通过下列方式使用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被许可字库：

2.2.1 将被许可字库使用在被许可方的内部办公流程中；

2.2.2 将被许可字库使用在被许可方的商标、各类标识中；

2.2.3 将被许可字库使用在被许可方的各类产品宣传推广材料(如卖场海报、平面广告、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网络广告、门头广告等)、产品说明书中；

2.2.4 将被许可字库使用在被许可方的产品包装、装潢、标牌中；

2.2.5 将被许可字库使用在被许可方自有网站、企业内刊\内报、期刊、视频资料中

2.2.6 将被许可字库使用在被许可方营业相关的音像制品、展览展示中。

2.3 将被许可字库对应的电子文件整体或部分直接或格式转换后，以嵌入的方式应用到网站、计算机程序或带有可视化显示功能的电子产品中的使用方式不在本授权范围之内。

2.4 乙方将被许可字库用于本条 2.2 之外其他用途时，需经过甲方的另行书面授权。

三、许可期限

3.1 本协议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

3.2 在本协议许可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续约，

对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续约，双方应重新以书面形式约定授权的期限及费用。

3.3 本协议许可期限届满次日，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被许可字库，销毁或者删除字库软件及其所有部件。

双方联系人信息：

甲方：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九号方正大厦

电话：010-82531198

联系人：韩贺

E-mail: font_sales@founder.com

乙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电话：021-51216666

联系人：曹亮亮

E-mail: 22205447@qq.com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合同金额，共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含税）。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甲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860382444310001

五、甲方承诺和保证事项

5.1 甲方保证拥有被许可字库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并保证被许可字库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甲方保证向被许可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使其正常使用被许可字库。

5.3 经双方共同书面认定，若被许可字库产品中存在错误，甲方同意免费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供新版本。

5.4 甲方不得在其宣传推广活动中刻意隐瞒、诋毁乙方尊重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被许可方承诺和保证事项

6.1 被许可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被许可字库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字库的名称、全部或部分的字形、笔形信息、字体名称、版权信息等；对被许可字库软件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仿制、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转换、拆分，不以其他方式试图从被许可字库产品中取得源代码，或从被许可字库产品文档中摘取其实质部分作其他应用。

6.2 被许可方保证不会对被许可字库（包括但不限于字库软件、字体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单独或者附带的出售、出租、出借、赠与、转让、通过网络传播，亦不会将被许可字库作为一个独立的或者附带的产品对外提供网络下载、进行销售、再许可或从事其它有损于甲方权利的行为。

七、商业秘密

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保守对方有关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并保证不把上述商业秘密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保证不向任何其他方有意或无意地泄露上述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此有效期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或权利人将其商业秘密公开为止。

八、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每日迟延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8.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超越约定的许可范围使用被许可字库，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超出范围的字库使用费用，具体的费用按照甲方当期的市场标准报价支付。

8.3 本协议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协议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将保留追究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九、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本协议将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或解除：

9.1 许可期限届满后，双方无意续约，本协议自然终止；

9.2 出现上述第 8.2 条规定的情形的；

9.3 乙方拖欠应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无论本协议自然终止、协商解除或者单方解除，被许可方均应立即停止使用被许可字库，并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协议订立后的任何变更均需通过书面方式，且需双方达成一致。任何未经对方同意的变更请求不具有效力。

甲方：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